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整備本土語文師資爰辦理本計畫，除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能力，並協助其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

參、辦理班別、梯次及時間：

一、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：

認證輔導班後續辦理第六梯次，課程均採線上教學(Google Meet)方式，上課網址另行通知。

(一)日期：111年10月15日(六)、10月16日(日)、10月22日(六)、10月23日(日)、10月29日(六)，共計5日，35小時。

(二)班別：閩南語班(開設2班，每班200人)。

(三)上課方式：線上教學(Google Meet)，上課網址另行通知。

二、報名核取資格

(一)校內尚無取得閩南語文教學師資之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二)全校22班以上，未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5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三)請以上學校至少薦派1位教師報名參加，薦派後務必請教師報名參加閩南語認證測驗；另直播共學量能有限，將於112學年度落實篩選機制。

肆、報名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本梯次研習代碼(3495497)公告於 CIRN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」網頁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News/index.aspx?sid=1195&mid=13150>

二、各校薦派名單函報方式及截止日期：

- (一) 請各校(包含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學校)，將薦派名單彙整表，依附件1格式填列(同時上傳線上表單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9Lfv3iTohVUZhkt7>)，做為審核錄取教師之依據。
- (二) 本次薦派填報至111年9月20日止，逾期將關閉表單且不予受理，視同放棄，所餘名額將依序遞補。
- 三、完成函報之學校，務必告知貴校薦派之教師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，同步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，研習代碼：3495497)登錄線上報名資訊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四、報名截止後，依第二款所報名單，進行審核作業。每校至少錄取1-2名，有餘額者，另核予開課及班級數較多之學校，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郵件，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- 五、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(含手機、e-mail)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- 六、其他相關研習事宜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 蘇先生，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。信箱 [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](mailto: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)

伍、課程內容：

本土語文(閩南語)認證輔導班課程規劃(35小時)

項次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課程說明
1	臺羅拼音教學	7	1.認識臺羅拼音方案 2.練習臺羅拼音技巧
2	臺羅拼音聽寫測驗實作	3	練習臺羅拼音聽寫測驗實作與討論
3	閱讀測驗 (a) 詞彙及語法測驗 (b) 閱讀理解	7	1.認識成大考試閱讀測驗題型及規準 2.練習成大考試閱讀測驗內容

4	口語測驗 (看圖講古、文章朗讀)	7	1.認識成大考試口語測驗(看圖講古、文章朗讀)題型及規準 2.練習成大考試口語測驗(看圖講古、文章朗讀)內容
5	口語測驗 (口語表達)	4	1.認識成大考試口語測驗(口語表達)題型及規準 2.練習成大考試口語測驗(口語表達)內容
6	聽力測驗 (a) 對話選擇題 (b) 演說選擇題	7	1.認識成大考試聽力測驗題型及規準 2.練習成大考試聽力測驗內容
	合 計	35 小時	

陸、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；認證報名費將由國教署另案補助。

柒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1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 
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  
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**

學校(全名)：\_\_\_\_\_縣市/鄉鎮：\_\_\_\_\_班級總數 \_\_\_\_ 班

承辦人：\_\_\_\_\_電話 \_\_\_\_\_ 信箱 -  
\_\_\_\_\_

一、第六梯次：111年10月15日、10月16日、10月22日、10月23日、10月29日。

順位	姓名	手機	信箱	說明
1				
2				
備1				
備2				

二、填表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※請各校承辦人填報上列彙整表後依式核章，於111年9月20日前上傳至 <https://forms.gle/r9Lfv3iTohVUZhkt7> 並填寫表單內容（包含薦派人員順位、姓名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）。

※各校薦派之學員，請於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，始完成薦派報名手續。